

##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双机热备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敦阳泰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850.6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楼层机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香河县兴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2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我公司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2.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公司承诺,本声明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误导性信息。若因我司提供虚假声明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日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武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养康复楼建设项目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采购项目且投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提供生产劳动和改造机关经费来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我司经自查，未获得司法部认定的监狱企业资格，也不具备上述所述监狱企业的特征，故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我公司承诺，本声明函所述内容真实完整。我公司保证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规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甘肃新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二日